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专项意见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召开。应到 3 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实到 3 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战略需求，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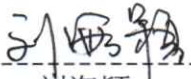
三、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龙头股份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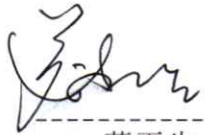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报告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且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海颖



蔡再生



王伟光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